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063) (該公司) 一名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向該公司前執行董事謝科禮先生 (謝先生) 發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

除上述向謝先生所作的聲明外，聯交所亦公開譴責他。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謝先生不適合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

實況概要

未經授權投資及現金提取

該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olution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 (**Solution Apex**) 於 2020 年 7 月作出以下投資 (該投資) :

日期	該投資	代價 (人民幣)	付款日期
2020 年 7 月 24 日	收購事項 A	13,500,000	於 2020 年 9 月 10 日終止，未有付款
2020 年 7 月 24 日	收購事項 B	13,500,000	於 2020 年 7 月 27 日付款
2020 年 7 月 27 日	收購事項 C	15,000,000	於 2020 年 7 月 28 日付款
2020 年 7 月 28 日	收購事項 D	14,200,000	於 2020 年 8 月 4 日付款

該投資已付金額合共為 4,270 萬元人民幣。

.../2

於 2020 年 8 月，Solution Apex 銀行戶口結餘約 1,120 萬港元被全數提取（現金提取）。

該公司表示其當時對該投資及現金提取均不知情，直至該公司於 2020 年 12 月 14 日接獲一位據稱代表 Solution Apex 的馬春龍先生（馬先生）之函件，指稱（其中包括）其已獲委任為 Solution Apex 之董事，及 Solution Apex 已於 2020 年 7 月進行該投資，始揭發上述事宜。

該公司於 2020 年 12 月 29 日就該投資及現金提取刊發公告。該公司表示：

- I. 其事前並不認識馬先生（在公告中稱為 X 先生），及一直了解 Solution Apex 的唯一董事為葉家海先生（葉先生）。
- II. 經向 Solution Apex 以及 Durabl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Solution Apex 的直接控股公司兼該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urable Gold**，與 Solution Apex 及其他附屬公司統稱 **Durable Gold 集團**）查詢後，該公司獲悉葉先生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已不再擔任 Solution Apex 之董事，並由馬先生取代。該公司亦發現葉先生於 2020 年 8 月初被宣判為破產。
- III. 該投資及現金提取均在未獲該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權的情況下進行。該公司隨即決定撤換 **Durable Gold** 及 **Solution Apex** 所有董事，並成立團隊調查有關事件。
- IV. 鑑於有關事件，該公司決定就該投資以及 Solution Apex 結欠 **Durable Gold** 之公司間往來賬（合共約 5,870 萬港元）作出全額減值。

該公司聘請了獨立風險諮詢公司調查該投資及現金提取。根據調查報告及該公司的說法，(i)謝先生曾參與及 / 或知悉該投資及現金提取；(ii)並無盡職調查報告及收購目標的財務報表，亦無有關收購目標的股份轉讓或擁有權的證據；及(iii)該公司取得的銀行對賬單並未顯示該投資已付金額或現金提取的收款人。

事實上，在調查期間，上市科發現該公司一份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九個月中期業績擬稿中載有該投資及現金提取的金額，由謝先生的私人助理編制。然而，2020 年 11 月 11 日提交予董事會審批的最終版本卻未載有上述資料。謝先生就此沒作出任何解說，董事會亦核准了具遺漏的中期業績終稿。

謝先生並無提請董事會垂注該投資，且似乎極力隱瞞。該投資的合法性因所進行的情況存疑，但沒有證據顯示謝先生曾就該投資進行任何研究或尋求獲取相關資料。同樣地，謝先生似乎允許了有關現金提取在並無一般付款所須的證明文件（例如載有收款人詳情及有關付款描述的文件）的情況下進行。

不合作

上市科曾多次嘗試聯絡謝先生，均未獲回覆。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 5.01 條訂明，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有關責任包括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第 5.01(6)條）。

謝先生須履行其以《GEM 上市規則》附錄六 A 所載表格形式作出的《董事聲明及承諾》（《承諾》）所載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盡力遵守《GEM 上市規則》；(ii)在上市科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及(iii)向聯交所提供其最新聯絡資料。

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 (1) 謝先生未有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保障該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資產及利益，亦未有就該投資及現金提取遵從該公司當時生效的《投資政策及限制》以及《開支周期政策》，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5.01 條及其《承諾》：
 - I. 在該投資及現金提取發生時，謝先生負責全面監管及監督 Durable Gold 集團（包括 Solution Apex）的業務及事務。作為該公司董事，謝先生必須及 / 或理應要提請董事會垂注相關事宜及問題。
 - II. 各項該投資的協議均由葉先生簽署，而葉先生當時為謝先生的下屬。謝先生理應對該投資及現金提取知情。然而，謝先生未有：
 - (i) 按照當時生效的內部監控政策，在定期匯報時又或其他情況下通知董事會有關該投資及 / 或現金提取的事宜；及
 - (ii) 採取行動確保現金提取在所須證明文件齊備的情況下進行。
- (2) 謝先生違反其《承諾》，未有在上市科的調查中給予合作。這代表他嚴重失職，未有履行其於《承諾》下的責任。

總結

GEM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謝先生，而不適用於該公司及該公司任何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3 年 8 月 30 日